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共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执行修订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文件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审慎判断，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新租赁准则，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处理。

此意见

独立董事全泽、张鑫、王东盛签字如下：

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宋晓玲、全泽、王东盛签字如下：

